

編號：第 819/2022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主要法律問題：長期部份無能力(I.P.P)補償

摘 要

在釐訂將來的喪失收入能力損失時，在考慮到上訴人因是次意外而被評定有 10%的傷殘率，並結合上訴人在意外前的工作收入情況及其相當年輕的年齡後，本院認為原審法院裁定保險公司對上訴人支付澳門幣二十五萬圓的長期部分無能力賠償金確實略低，按照衡平原則應定為澳門幣六十萬圓更為適合。

裁判書製作人

譚曉華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819/2022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一、 案情敘述

於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4-20-0347-PCC 號卷宗內，就民事請求人 A(被害人)提出之民事賠償請求方面：

- 判處民事賠償被請求人 B 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向民事賠償請求人 A 支付損害賠償澳門幣 692,504.10 元，另加自本案判決日起計至付清之法定延遲利息；
- 駁回民事賠償請求人對民事賠償被請求人 C 之民事請求；
- 駁回民事賠償請求人之餘下民事請求。

同判決中，嫌犯 C 在初級法院合議庭：

- 被控訴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142 條第 1 款結合《道路交通法》第 21 條第 1 款(警方已作處罰)、第 96 條第 1 款(警方已作處罰)及第 93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改變法律定性，改為被判處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142 條第 1 款結合《道路交通法》第 21 條第 1 款(警方已作處罰)、第 96 條第 1 款(警方已作處罰)及第 93 條第 2 款、結合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被判處一年六個月徒刑，緩刑二年；

- 禁止駕駛九個月的附加刑，因不具暫緩執行之條件，有關附加刑不予緩刑；
- 本案判處的刑罰與第 CR1-20-0036-PCC 號卷宗所判處的刑罰作出競合，合共被判處二年三個月徒刑，緩刑二年執行；並維持本案之附加刑。

民事請求人 A 對判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1. 本案中，上訴人主張請求判處向其支付長期部分無能力(IPP)補償澳門幣 2,106,000.00 元，其後扣減至為澳門幣 1,404,000.00 元。
2. 為此，上訴人因本次交通意外而引起了的傷患而被鑑定之傷殘率為 10%。
3. 法院訂定民事請求人在本案可得之長期部分無能力(IPP)補償為澳門幣 250,000.00 元。
4. 基於此，法院所訂定的長期部分無能力(IPP)補償金頭為澳門幣 250,000.00 元屬於略低及不合理。
5. 根據《民法典》第 556 條的規定，“對一項損害有義務彌補之人，應恢復假使未發生引致彌補之事件即應有之狀況。”“損害賠償義務之範圍不僅包括侵害所造成之損失，亦包括受害人因受侵害而喪失之利益”(《民法典》第 558 條第 1 款)。
6. 在 2007 年 4 月 25 日第 20/2007 號案的合議庭裁判中曾發表過以下觀點，其中大部分適用於本案：
非合同民事責任·損害·收入能力的喪失
.....

因不法事實所生之債的一般原則載於《民法典》第 477 條第 1

款，此一規定與 1996 年《民法典》第 483 條第 1 款相同，這一規定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犯他人權利或違反旨在保護他人利益之任何法律規定者，有義務就其侵犯或違反所造成之損害向受害人作出損害賠償”。

一如該法規定明示規定那樣，如要有賠償的義務，必須要有損害。ANTUNES VARELA 即針對此一問題寫道：“如要賠償之債，基本條件是有損失，即過錯的不法事實對他人造成一項損害。

如看護人沒有履行其義務，但無行為能力人沒有毆打任何人；如汽車司機違反了交通規則，但既沒有撞到任何人，也沒有碰壞他人財物；如業主在房屋保養方面沒有遵循應有之預防措施，房屋倒塌了，但沒有觸及任何人和物，所有這些均不涉及責任問題，只是當不法事實發生而產生一項損失時才出現責任問題”。

法律及法學理論對財產損失和非財產或精神損失作了區分，財產損失是那些可以進行金錢評估的、能予以修復或賠償的損失，而非財產損失是那些不能以金錢予以衡量的損失，如肉體的疼痛、悲痛、精神上的不快、聲望之喪失(在受害者的財產中不受影響的部分)等，但這些均可以透過強加於實施損害之人的一項金錢債務予以抵償。(關於這些概念，見 ANTUNES VARELA，《Das Obrigações...》，第一卷，第 600 及續後各頁。)在財產損失中，通常把已確認之損失區分於將所失去之收益。對於已確認之損失，ANTUNES VARELA 提到(ANTUNES VARELA，《Das Obrigações...》，第一卷，第 599 頁。)”包括在損害發生之日，對在受害人名下已存在的財物或權利所造成的

損失，而後者(將所失去的收益)則包括那些受害人因不法事實而不能獲得的，但在損害發生之日仍不具有權利的利益”。

這是載於《民法典》第 558 條第 1 款的規定。

7. 收入的喪失是一項將來之損失，但收入能力的喪失則是一項已受到(現已存在)和可查證的損失。
8. 根據葡萄牙主流司法見解，事實上，在某些情況下，部分長期無能力亦應視為絕對或完全長期無能力。就是現有損害和未來收益之間的區別。
9. 本案中，從已認定的事實可以看到，上訴人遭受了 10%的長期部分無能力 (IPP)，故請求就喪失工作能力獲得賠償。這屬於現有損害。上訴人應就喪失工作能力獲得賠償，其程度被評定為 10%。由於已經無法恢復假使未發生本次交通意外時應有之狀況，所以損害賠償應以金錢定出(《民法典》第 560 條第 1 款)。
10. 在訂定因長期部分無能力(IPP)而喪失收入能力的損害賠償金額時，法院應考慮《民法典》第 560 條第 5 款的規定。
11. 根據《民法典》第 560 條第 5 款的規定，“定出金錢之損害賠償時，須衡量受害人於法院所能考慮之最近日期之財產狀況與如未受損害而在同一日即應有之財產狀況之差額；但不影響其他條文規定之適用。”而根據第 560 條第 6 款的規定，“如不能查明損害之準確價值，則法院須在其認為證實之損害範圍內按衡平原則作出判定。”
12. 還應考慮其他已認定的有關事實，如受害人的年齡、受傷害前的身體狀況、目前的薪酬及工作、學歷、職業上之期望等。
13. 發生本次交通意外時，上訴人才僅僅 25 歲。考慮到上訴人的預計工作年齡為直至 65 歲，現年 28 歲仍可工作 37 年。

14. 意外發生至今，上訴人的骯部經常感到疼痛，令到睡眠質素下降，對其心理及生理造成嚴重影響，另外受傷部位也不能受壓並且不能提起重物。
15. 受害人所遭受之損失是可補償的，儘管其薪酬維持，但其工作能力受到影響。法律不允許並不阻止任何人，除其原習慣之職位外，可以從事其他工作，同時獲得相關之收益，但對受害人而言，這種可能性已在根本上受到影響了。
16. 上訴人不只是遭受現行的損失，更大的的是將來的損失。
17. 在本案，上訴人生於 1994 年 4 月 22 日，發生交通意外時(2019 年 5 月 23 日)年齡為 25 歲，差 39 年 11 個月(共計 14580 天)達到 65 歲(2059 年 4 月 23 日)的正常退休年齡。考慮，到由於疫情關係上訴人在 2020 年 2 月 27 日起便上班至 65 歲的退休年齡為止，中間長達 39 年 1 個月 27 天的期間(共 14300 天) 10%的部分無能力。上訴人遭受到的長期部分無能力(IPP)定出了澳門幣 1,430,000.00 元的損害賠償($1000 \times (30,000.00 \text{ 澳門幣} \div 30) \times 14300 \times 10\%$)，我們認為澳門幣 1,430,000.00 元的賠償是合適的。
18. 倘若法官 閣下認為賠償金額不合適，亦基於衡平原則，以及中級法院的第 421/2019 號合議庭裁判中引用 70%作為扣減的依據，亦至少定出以 70%去計算上訴人對現時一次性收取將來喪失的薪金的利益，則為澳門幣 1,001,000.00 元($1000 \times (30,000.00 \text{ 澳門幣} \div 30) \times 14300 \times 10\%) \times 70\%$)。
19. 考慮到上訴人案發時年齡 25 歲，以及預計將來可以工作到 65 歲，其現在 可以一次性收取本來要通過長達 37 年的時間去收取的一筆款項，可以用它去做任何他喜歡的事情。如果是以一去性收取一筆款項來補償一筆只有通過很長的時間才能分期獲

取的款項，那麼必須作必要的扣除，否則獲償人將會不當得利。

20. 對於這部分的折扣率，法律並沒有確定的公式可循，也同樣容許法院根據衡平原則作出釐定。這個折扣率的標準需要考慮很多因素，如澳門社會的經濟狀況，居民的收入水平，通脹的因素，上訴人應該收取的年數等，在衡平原則下，我們認為至少70%的折扣率是最為合適。

請求

綜上所述，依賴法官 閣下的高見，應判處本上訴理由成立，繼而判處：

被上訴人須向上訴人支付長期部分無能力(IPP)總額為澳門幣壹佰肆拾叁萬元正(MOP1,430,000.00)

民事被請求人 B 保險有限公司對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有關理據。¹

¹其葡文結論內容如下：

1. O Demandante Cível A, ora Recorrente, insurge-se contra o douto Acórdão proferido pelo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que condenou a Demandada-Cível, ora Recorrida, no pagamento de uma indemnização ao Recorrente na quantia global de MOP692,504.10, mais concretamente MOP250,000.00 a título de indemnização pela Incapacidade Parcial Permanente (I.P.P.), MOP242,504.10 pelos danos patrimoniais e MOP200,000.00 pelos danos não patrimoniais sofridos pelo Recorrente, acrescida de juros legais calculados desde a data da referida decisão judicial até efectivo e integral pagamento.
2. O Recorrente não se conforma, tão-só, com o quantum indemnizatório arbitrado pelo douto Tribunal a quo a título de indemnização pela Incapacidade Parcial Permanente (I.P.P.), no montante de MOP250,000.00.
3. Considera o Recorrente que a indemnização pela Incapacidade Parcial Permanente (I.P.P.) de MOP250,000.00 que o Tribunal a quo arbitrou não está conforme com a equidade regulada pelo artigo 560.º do Código Civil.
4. Em face da factualidade provada e aos valores jurisprudenciais fixados para situações semelhantes, ressalvado o devido respeito, deverá improceder o pedido do Recorrente, que se mostra irrazoável e-excessivo.
5. O montante indemnizatório arbitrado pelo douto Tribunal a quo a título de indemnização pela I.P.P. de 10% que o Recorrente sofreu e continua a sofrer, revela-se equilibrado, adequado e ajustado ao caso sub judice, e coaduna-se com os montantes que os Tribunais

嫌犯 C 對上訴人的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下列理據（結論部分）：

1. 民事請求人 A 僅於其上訴狀中就原審法院就長期部分無能力 (IPP)所訂定的賠償金額提出上訴，並認為金額屬於略低及不合

-
- superiores da RAEM têm vindo a aplicar em casos similares.
 6. O Tribunal a quo teve em consideração todas as circunstâncias e particularidades do presente caso, mormente a idade do Recorrente, as lesões e as sequelas que este efectivamente sofreu em consequência do acidente de viação em discussão nestes autos.
 7. O Recorrente não alegou quaisquer factos concretos que justifiquem que não mais poderá voltar a trabalhar, isto é, que devido a este acidente de viação ficou incapacitado para trabalhar, ainda que noutra ramo de actividade ou profissão, durante esse longo período de 37 anos de vida activa.
 8. O Recorrente não discrimina qual a influência/relevância que tal I.P.P. de 10% irá ter na sua capacidade de ganho no futuro, socorrendo-se, tão-só, num mero cálculo aritmético, que consiste em multiplicar o seu alegado vencimento mensal, de MOP30,000.00, pelo número de anos, concretizado em dias (37 anos), em que ainda tinha de vida activa até à data da celebração dos seus 65 anos de idade, com a percentagem de 10% de I.P.P. que lhe foi atribuída.
 9. O Recorrente descurou a hipótese de poder ser despromovido, mudar de emprego, ou mesmo ser despedido, durante todo esse longo período de 37 anos, não podendo a Recorrida ser condenada a pagar parte dos hipotéticos futuros salários do Recorrente durante os próximos 37 anos, com base numa premissa incerta e sem qualquer base de sustento.
 10. De acordo com a prova documental trazida aos autos, a partir de Maio de 2020 o salário do Recorrente aumentou, passando o mesmo a auferir mais do que auferia antes mensalmente, pelo que esta alegada desvalorização de 10% em nada-afectou a sua capacidade de ganho.
 11. O arbitramento do montante indemnizatório a título de ressarcimento da Incapacidade Parcial Permanente de 10% consubstancia matéria que se encontra submetida à livre apreciação do julgador.
 12. Não se vislumbra da decisão recorrida que tais critérios de equidade e de análise e valoração casuística dos factos provados, quais sejam os atinentes às lesões e sequelas sofridas pelo Recorrente em resultado do acidente de viação sub judice, não tenham sido atendidos pelo Tribunal a qua, e que a taxa de invalidez permanente de 10% que lhe foi atribuída não tenha sido efectiva e devidamente ponderada e valorada pejo douto Tribunal a quo, aquando do arbitramento do quantum indemnizatório a esse título .
 13. O douto Tribunal-c qua tomou em devida consideração a idade do Recorrente aquando do acidente de viação, i.e., 25 anos de idade, bem como o montante do seu rendimento mensal, de MOP30,000.00, e, consequentemente, a circunstância de lhe restar ainda muitos anos de actividade laboral e da sua esperança média de vida ser longa.

Todas estas conjunturas foram já efectiva e devidamente ponderadas, valoradas e compensadas pelo douto Tribunal a quo no momento do arbitramento do montante de MOP250,000.00 a título de indemnização pela Incapacidade Parcial Permanente, montante que foi arbitrado equitativamente, não merecendo por isso a decisão recorrida qualquer censura.

Nestes termos e nos demais de Direito que V. Exas. doutra mente suprirão, deve o recurso a que ora se responde ser julgado improcedente e, em consequência, ser confirmada na íntegra a doutra decisão do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proferida nestes autos. Assim fazendo V. Exas. a costumada JUSTIÇA!

理。並認為上訴人至少應獲得澳門幣 1,001,000 元之長期部分無能力(IPP)的賠償。

2. 被上訴人認為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不成立，而原審法院就長期部分無能力所訂定的澳門幣 250,000 元屬合理。
3. 原審法院依據卷宗第 677 至 678 頁之《臨床醫學鑑定報告》，上訴人的長期部分無能力被評定為百分之十(IPP 為 10%)。
4. 原審法院基於衡平原則及本地區之司法判例，訂定上訴人之長期部分無能力之補償金為澳門幣 250,000 元。
5. 於本案中，根據已證事實，上訴人由 2019 年 5 月 23 日交通意外後休假直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便上班工作，且其工作職位及薪金並沒有因本交通意外而改變及下降，其仍為吊機司機及每月薪金仍為澳門幣 30,000 元正。
6. 至少我們可以得知，根據本案之已證事實，本次交通意外並未對上訴人之現有或將來工作能力產生影響或致使其工作受到障礙，至少沒有出現將來之工資損失。
7. 當然即使上訴人沒有存在工資損失，法院也可依照民法典第 560 條第 6 款所規定按照衡平原則訂定上訴人因長期無能力而受到損失。
8. 對於原審法院根據衡平原則作出釐定，現在並沒有統一司法見解以對傷殘賠償的百分比作出規範，有關的衡平原則應按照每個具體案件所發生的事實、尤其受傷部位、受傷時間、康復情況、對工作或生活上的影響或現在或將來在工作能力方面的損失及社會經濟層面的因素而按衡平原則作出訂定。
9. 因此，於本案而言，原審法院所訂定之長期部分無能力補償金為合理。

10. 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不成立，應予以駁回。並請求法官閣下一如既往的作出公平公正的裁判。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院檢察院司法官認為本上訴僅涉及民事賠償請求的問題，檢察院不具正當性就有關問題發表意見。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

二、 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

1. 2019 年 5 月 23 日上午約 10 時 5 分，D 駕駛 MK-**-**輕型汽車沿友誼大馬路(從友誼圓形地往友誼大橋)右車道行駛。
2. 同一時間，A(被害人)駕駛 MO-**-**重型電單車緊隨 MK-**-**汽車的後方同向行駛，C(嫌犯)駕駛 MM-**-**輕型汽車緊隨 MO-**-**電單車的後方同向行駛。
3. 當駛至友誼大馬路近編號 184A09 的燈柱時，嫌犯駕駛的 MM-**-**汽車從後撞向 MO-**-**電單車的車尾，導致該電單車從後撞向 MK-**-**汽車的車尾，被害人因此倒地受傷。
4. 到場處理事故的警員為嫌犯進行酒精呼氣測試，結果嫌犯每公升血液所含的酒精量為 0.77 克，經扣減交通高等委員會 2016 年度通過的決議扣減 0.05 克/公升誤差值後，嫌犯每公升血液所含的酒精量為 0.72 克(見卷宗第 20 頁)。
5. 嫌犯的行為直接及必然地導致被害人第 5 骶椎壓縮性骨折，共

需 6 個月康復，傷勢詳見卷宗第 73 頁之臨床法醫學鑑定書(其內容在此視為完全部轉錄)。

6. 案發時天晴，路面濕滑，交通擠塞。
7. 直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被害人的醫療費約澳門幣一萬九千元 (MOP19,000)。
8. 事件引致 MO-**-**電單車下列位置損毀，維修費約澳門幣十一萬元 (MOP110,000)：
車後:行車燈、註冊編號牌、泥擋；
右側:後排氣喉；
左側:前泥擋、前後車身、後視鏡、牛角、把手；
前:大燈、擾流罩。
9. 嫌犯違反謹慎駕駛義務，在喝酒後駕駛機動車輛，且沒有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因而導致是次交通事故的發生。
10. 嫌犯在有意識下作出上述行為，並清楚知悉其行為是被法律禁止及處罰。
此外，審判聽證亦證實以下事實：
11. 刑事紀錄證明顯示，嫌犯案發時仍為初犯。於 2020/11/20，因觸犯一項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罪(案發日為 2016/8/3)，被初級法院第 CR1-20-0036-PCC 號卷宗判處 1 年 3 個月徒刑，暫緩 2 年執行，條件為緩刑條件為嫌犯須於判決確定後的兩個月內向本特區捐獻澳門幣 9,000 元以彌補其犯罪之惡害。有關判決於 2020/12/10 轉為確定。嫌犯已繳交捐獻。
12. 嫌犯聲稱其真實姓名為 C(之前因虛假聲明自稱為 E)，從事搭棚(管工)，月入澳門幣 11,000 至 12,000 元，需供養三名子女，具小四學歷。

民事請求方面的獲證事實

經庭審聽證，除與控訴書的獲證事實相符的事實視為得以證實之外，民事請求書及提出的以下事實亦視為得以證明：

13. 於 2020 年 5 月 22 日，根據鏡湖醫院之門診醫生之檢查報告中指出，被害人因是次交通意外而直接地受到身體上之創傷，診斷為第 5 骶椎壓縮性骨折，且導致被害人骶 3-5 椎體骨髓挫傷水腫，腰 4/5 椎間盤輕度膨出，以及被評估傷殘率為 15%。（見附件 1）
14. 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意外發生當日起，被害人被送往鏡湖醫院接受治療並需即時住院，住院後進行了 X 光檢查、心電圖檢查、電腦斷層掃描檢查、化驗檢查、磁力共振檢查、康復治療及藥物治療，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院，於出院後至今仍需定期回門診覆診，以跟進治療。
15. 是次交通意外發生後，在 2019 年 5 月 28 日，X 記拖車一人有限公司為被害人提供拖車服務，被害人支付了拖車費用為澳門幣 300 元正。（見附件 2）
16. 直至提交本起訴狀之日，被害人因為是次交通意外之發生而已支付之醫療及藥物費用為澳門幣 46,910 元正。（見附件 3）
17. 是次交通意外令被害人駕駛之編號 MO-**-** 重型電單車嚴重損毀，被害人為了購買該車輛花費了港幣約 89,426 元正，即澳門幣 92,243 元正。
18. 由於維修上述重型電單車的車行指出其重型電單車嚴重損毀，相關維修費亦相等於原購車價，即使維修後亦難以復原，因此被害人隨後已將上述重型電單車轉售予他人，並收取了港幣 15,000 元正，即澳門幣 15,450 元正。（見附件 4 及附件 9 的相關

兩份維修報價單)

19. 被害人自 2018 年 7 月起受僱於 F 工程，受傷時職位為吊車司機，在此行業工作了約 4 年，受傷時每月基本工資為澳門幣 30,000 元正。(見附件 8)
20. 是次交通意外的發生，導致被害人由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住院，出院後直至現時均常感到骯部疼痛及不適，骯部受壓時疼痛明顯，因此需以病假予以休養。
21. 由於疫情關係，被害人在迫於無奈及還未完全康復的狀況下在 2020 年 2 月 27 日便上班工作。
22. 被害人在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班後直至現時已收取工資合共澳門幣 131,120 元正。(見附件 6)
23. 被害人在本交通意外發生前，其每月之收入為澳門幣 30,000 元正。
24. 是次交通意外之發生，直接地令被害人身體嚴重受傷，導致其第 5 骯椎壓縮性骨折，使被害人在生活上造成不便，造成其心理困擾。
25. 在住院期間，被害人生活不能自理，包括洗頭，穿衣服等簡單的事情都需要別人協助，出院後起居飲食都要人照顧。
26. 於康復期間，被害人經過治療後雖有所好轉，但由於傷及骯椎，導致其經常會感到骯部疼痛，甚至平日走路亦常感痛楚，而每當晚上經常因痛楚需要起床以按摩骯部，對被害人的生活造成極大的不便及影響。
27. 意外發生至今，被害人的骯部經常感到疼痛，晚上睡覺有時會小便失禁，令到睡眠質素下降，另外受傷部位也不能受壓並且不能提起重物，令其生活及工作上造成阻礙。

28. 由於被害人出行不便，被害人前往鏡湖醫院治療期間及日常外出需乘搭的士，被害人已支付交通費用合共澳門幣 2,514 元正。
(見附件 7)
29. 被害人現年 26 歲。
30. 經檢驗 X-Ray 及 CT 查後,被害人被診斷為:1.骶五椎體壓縮性骨折。並收入院進行保守治療。住院五天後出院。
31. 鏡湖醫院骨科專科門診跟進。被害人出院後出現大小便失禁現象，保守治療後好轉。
32. 另外，於 2019 年 09 月 30 日被害人因陰莖不能勃起 1 個月就診鏡湖醫院，給予藥物治療，3 個月後治癒。鏡湖醫院骨科門診轉介至物理治療科跟進至 2020/03/21。
33. 民事請求人繼續進行康復治療，於 2021 年 1 月 19 日、3 月 25 日、8 月 25 日其分別接受了 3 次治療，接受醫療而支出的費用合計為澳門幣伍仟陸佰陸拾元正(MOP5,660.00)。
34. 卷宗第 677-678 頁於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三名鑑定醫生共同繕錄之《臨床醫學鑑定報告》所載，經上述三位醫生詳細詢問被害人關於交通意外的發生經過和治療過程。當中回應了第 327 頁及 479 頁之問題。當中，經以上三位醫生檢查，醫學會診評估合議後，達成一致意見如下：本案交通意外對民事請求人造成骶 5 椎體壓縮性骨折，亦遺下後遺症，即骶尾部疼痛及尿失禁;但不需要接受進一步治療;經 MRI(2019/09/28)顯示，骶 5 椎體壓縮性骨折已癒合，被害人目前已達到臨床治療；根據法令第 40/95/M 號八月十四日無能力之確定無能力表:敏感障礙 710 神經痛 c)中部 1) 輕度危象: 0.02-0.15 給予 0.10；綜上，給予 IPP:0.10。

35. 此外，委員會回應第 479 頁之問題:被害人之上次工業意外 (2019/02/16)，與本次交通意外及後來之傷勢並無因果關係。

B 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答辯狀中已證明之事實：

36. A Demandada Seguradora aceita e reconhece que a responsabilidade civil pelos danos provocados pelo veículo automóvel com a matrícula n.º MM-**-**, de que é proprietário E, arguido e 2º Demandado Cível nestes autos, se encontrava para si transferida nos precisos termos da apólice n.º ###/###/2018/02****/E1/R1 N, cuja cópia ora se junta sob designação de documento n.º 1 e cujo teor se dá aqui por integralmente reproduzido para os devidos efeitos legais – DOC. 1

37. O Demandante foi vítima de um acidente de trabalho no dia 16 de Fevereiro de 2019, ou seja, 3 (três) meses antes da ocorrência do acidente de viação em apreço.

38. Importa referir que a seguradora Companhia de Seguros G, S.A.R.L já compensou o Demandante no valor total de MOP198,274.03, mais concretamente MOP33,890.70 a título de despesas médicas e MOP155,333.33 a título de Incapacidade Temporária Absoluta (ITA) para o trabalho desde 17 de Fevereiro de 2019 a 11 de Outubro de 2019.

39. A seguradora Companhia de Seguros G, S.A.R.L já reclamou da ora Demandada Seguradora, no dia 20 de Julho de 2020, a referida quantia de MOP198,274.03.

嫌犯的答辯狀中已證明之事實：

40. 嫌犯的辯護人提出之答辯狀內容，屬於法律意見陳述，故不存在與刑事答辯狀中重要之未證事實。

未證事實

本案刑事部份並不存在與獲證事實不相符合的未證事實。

民事請求書所載、追加請求狀中且與獲證事實不相符合的其餘事實均視為未證事實，或與訴訟標的並無關聯，尤其如下：

1. 被害人已向 F 工程申請病假合共 357 天。
2. 被害人一向是一個積極的員工，且其家庭經濟狀況亦比較差，如果可以選擇的話，都不會選擇休息，但由於其所承受之傷害，導致其被逼無法上班接近一年。
3. 被害人的髖部至今尚未康復，以致其工作受到障礙，情況至今仍然持續，經醫生建議，被害人將來仍須不斷接受治療以改善病情。
4. 被害人為人獨立樂觀，但在是次意外發生後，心裡不斷想着將來不知何時才完全康復，若不能康復，又怎能在將來面對生活，將來有可能長期不能自理且需要被人照顧日常起居生活，因此會成為家中的負累，這樣，使被害人心理承受很大的壓力。

B 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答辯狀所載、且與獲證事實不相符合的其餘事實均視為未證事實，或與訴訟標的並無關聯。

參加人 G 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答辯狀所載、且與獲證事實不相符合的其餘事實均視為未證事實，或與訴訟標的並無關聯。

嫌犯的民事答辯狀所載、且與獲證事實不相符合的其餘事實均視為未證事實，或與訴訟標的並無關聯。

三、法律方面

上訴涉及下列問題：

- 長期部份無能力(I.P.P)補償

上訴人 A(民事請求人)認為原審法院訂定民事請求人可得之長期部份無能力(I.P.P)補償為澳門幣 250,000.00，金額屬於略低及不合理，違反了《民法典》第 560 條規定。

《民法典》第 560 條規定：

“一、如不能恢復原狀，則損害賠償應以金錢定出。

二、如恢復原狀雖為可能，但不足以全部彌補損害，則對恢復原狀所未彌補之損害部分，以金錢定出其損害賠償。

三、如恢復原狀使債務人負擔過重，則損害賠償亦以金錢定出。

四、然而，如導致損害之事件仍未終止，受害人有權請求終止，而不適用上款所指之限制，但所顯示之受害人利益屬微不足道者除外。

五、定出金錢之損害賠償時，須衡量受害人於法院所能考慮之最近日期之財產狀況與如未受損害而在同一日即應有之財產狀況之差額；但不影響其他條文規定之適用。

六、如不能查明損害之準確價值，則法院須在其認為證實之損害範圍內按衡平原則作出判定。”

關於喪失收入能力賠償，原審法院裁定如下：

“第七，民事請求人請求判處向其支付長期部份無能力(IPP)補償澳門幣 2,106,000.00 元，其後扣減至為澳門幣 1,404,000.00 元。

根據已審理查明之事實：

- 於鏡湖醫院之報告中，經主診醫生對被害人傷勢作出診斷，診斷為第 5 骶椎壓縮性骨折，且導致被害人骶 3-5 椎體骨髓挫傷水腫，腰 4/5 椎間盤輕度膨出，以及被評估傷殘率為 15%。(附件 1)

- 卷宗第 677-678 頁於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三名鑑定醫生共同繕錄之《臨床醫學鑑定報告》所載，經上述三位醫生詳細詢問被害人關於交通意外的發生經過和治療過程。當中回應了第 327 頁及 479 頁之問題。當中，經以上三位醫生檢查，醫學會診評估合議後，達成一致意見如下：本案交通意外對民事請求人造成骶 5 椎體壓縮性骨折，亦遺下後遺症，即骶尾部疼痛及尿失禁；但不需要接受進一步治療；經 MRI(2019/09/28)顯示，骶 5 椎體壓縮性骨折已癒合，被害人目前已達到臨床治療；根據法令第 40/95/M 號八月十四日無能力之確定無能力表：敏感障礙 710 神經痛 c)中部 1) 輕度危象：0.02-0.15 給予 0.10；綜上，給予 IPP:0.10。

- 此外，委員會回應第 479 頁之問題：被害人之上次工業意外(2019/02/16)，與本次交通意外及後來之傷勢並無因果關係。

雖然存有二份不同資料，但後者為三名鑑定醫生共同繕錄之《臨床醫學鑑定報告》，且乃經多方訴訟當事人及法庭所委任之三名鑑定醫生委員會之報告更有應受性，故應予採納後者委員會的報告。

為此，被害人因本次交通意外而引致的傷患而被鑑定之傷殘率為 10%。

基於此，依照《民法典》第 489 條規定之衡平原則，並參考本地區之司法判例，法院訂定民事請求人在本案可得之長期部份無能力(IPP)補償應為澳門幣 250,000.00 元。”。

上訴人 A(民事請求人)認為是次交通意外使上訴人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被評定存有長期部份無能力 I.P.P.之日)至 2059 年 4 月 23 日(即上訴人滿

65 歲退休之日)(共 39 年 11 個月，即 14580 天)無法如正常人一般工作。

所以，針對上訴人收入能力喪失的請求上，最起碼應以上訴人被評定存有永久傷殘率時的收益乘以因是次交通意外遭受失去 10%之工作能力後，將得出的金額乘以上訴人退休前餘下的日子去計算，亦即應判定上訴人因收入能力的喪失的賠償金額 MOP\$1,430,000.00 ($1000 (30,000.00 \text{ 澳門幣} \div 30) \times 14300 \times 10\%$)。

我們來看看本案情況。

關於確定了人體的部分永久傷殘率（IPP）之後不管其傷殘評定的因為為何，這種被稱之為“生物實質損害”可以獨立得到賠償，甚至從精神損害的賠償法律依據得到賠償的肯定後，放進物質損害賠償一類計算之。

這種主張在 2007 年 2 月 8 日在第 9/2006 號上訴案作出了裁判。而終審法院在因此案而對上訴作出審理的時候維持了這種理解，並確認了：“因長期部分或全部無能力而喪失收入能力是可賠償的，即使受害人仍保持受傷前所獲取的薪酬亦然”的司法見解。²

受害人在遭受傷殘時已遭受了損失，不是將來的損失，而是現行的損失。受害人自其受傷後其收入能力即減低，其將來之無能力被界定為 10%，這屬於一項現在的損失，而非將來的。如果受害人因其無能力而變為獲取一項低於現行之薪酬或不能獲取任何工作酬勞的話，那差異部分的工作收益可以構成將來之損失。收入的喪失是一項將來之損失，但收入能力的喪失則是一項已受到並且是現存和可查證的損失。因此，這是一項已

²同樣裁決，可參看 2015 年 5 月 21 日中級法院第 518/2014 判決。

確認的損失，不是一項將失去的收益。

受害人有權得到這部分收入能力喪失的賠償，且應歸類於物質損害賠償。

然而，由於人的肢體本身不能簡單以金錢評定價值，需要根據案中實際情況，按衡平原則裁定。

本案中，上訴人在 1994 年 4 月 22 日出生，在 2019 年 5 月 23 日(交通意外發生日)時約 25 歲，意外發生時每月收入約澳門幣 30,000.00 圓，意外後因骶五椎體壓縮性骨折而留有後遺症，即骶尾部疼痛及尿失禁，被評定患有 10%的傷殘。

在釐訂將來的喪失收入能力損失時，在考慮到上訴人因是次意外而被評定有 10%的傷殘率，並結合上訴人在意外前的工作收入情況及其相當年輕的年齡後，本院認為原審法院裁定保險公司對上訴人支付澳門幣二十五萬圓的長期部分無能力賠償金確實略低，按照衡平原則應定為澳門幣六十萬圓更為適合。

因此，上訴人提出的上述上訴理由部分成立。

四、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部分成立，本院訂定保險公司對上訴人支付的非財產損害賠償由澳門幣二十五萬元改判為澳門幣六十萬元。

維持原審其餘裁決。

判處嫌犯 C 繳付 3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以及上訴的訴訟費用。

判處 B 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繳付 3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以及上訴的訴訟費用。

著令通知。

2023 年 4 月 27 日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

周艷平 (第一助審法官)

蔡武彬 (第二助審法官)